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江新材”）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6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6月6日（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价、中小板指数及有色金属指数的涨跌幅如下：

股价/指数	楚江新材 (002171)	中小板指 (399005)	有色金属指数 (000819)
停牌前收盘价 (2018年6月6日)	6.78	7142.59	4561.47
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收盘价 (2018年5月10日)	7.17	7334.62	4758.98
绝对涨幅	-5.44%	-2.62%	-4.15%
相对指数的涨幅	-	-2.82%	-1.29%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同时，重组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